**交通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效益評估表**

附表

年度別:106年度

機關(單位)名稱：臺北市區監理所 單位：千元

|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 計畫名稱 | 補(捐)助金額  (註1) | 補(捐)助日期 | 補(捐)助內容  （經費用途） | 作業規範是否上網公開  (註2) | 補助情形是否按季上網公開  (註2) | 計畫預期效益 | 具體執行成果 | 補助機關(單位)  審查意見  (註3) |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運業者 | 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 | 450 | 106.7.6-106.12.29 | 補助轄管公路客運業者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 | ▓是  □否(請說明)  說明： | ▓是  □否(請說明)  說明： | 推廣民眾使用電子票證，達到無紙化綠色運輸，並提高稽核效率。 | 達到無紙化綠色運輸，並提高稽核效率。 | ▓透過GRB或CGSS系統核實登載  ▓透過GRB或CGSS系統查詢補(捐)助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達成預期效益  □其他意見(請說明)  說明： | ▓同意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尚有建議事項(請說明)  說明： |
| 客運業者 | 補助交通部主管公路客運業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 | 1,511 | 106.11.27-106.12.29 | 補助轄管公路客運車輛裝置防撞警示系統。 | ▓是  □否(請說明)  說明： | ▓是  □否(請說明)  說明： | 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運輸安全。 | 達到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運輸安全。 | ▓透過GRB或CGSS系統核實登載  ▓透過GRB或CGSS系統查詢補(捐)助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達成預期效益  □其他意見(請說明)  說明： | ▓同意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尚有建議事項(請說明)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補(捐)助金額為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撥款數。

2.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七點及「 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3.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五點及「 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